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康何勇

債　務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捌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
001	694,607元	民國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737,009元	民國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711,148元	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736,910元	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